

# 唐山市丰南区教育局(通知)

丰教人字[2024]52 号



## 丰南区教育局

### 关于做好 2024-2025 学年教职工年统、学校编制核定、 镇域内教师交流工作的通知

各中心校、区直学校：

为做好教育系统新一年度各类人员统计工作，准确核定 2024-2025 学年各级学校教职工编制，同时为推进教师校长交流工作、2025 年暑期后师资配置和 2025 年初岗位聘用提供详实依据，对做好 2024-2025 学年教职工年度统计、学校编制核定以及镇域内教师交流等工作通知如下：

#### 一、年统工作

(一)各单位要高度重视，责成专人抓好落实。年统表格的填报须严格按照示例和填表要求规范填写。各中心校和区直学校要安排专

人认真汇总和审核上报信息，落实专职人员和责任，所填内容务必实事求是，尤其教职工的出生年月、参加工作时间必须依据局下发的“三龄审核结论”填写，教师学历、职称、岗位等级、政治面貌等信息依据 2024 年最新情况填写。教师岗位分工根据实际任课情况填写，未任课人员不得虚假填写任课情况和课时。教职工年统信息将作为教师职称评定、绩效分配、岗位聘用、人员配置等人事工作的重要依据，各级学校校长要对上报信息负总责，对发现虚假上报年统信息的，将通报单位和直接责任人。强调几点：

(1)统计劳务派遣人员(劳务外包人员不作统计)时,要根据签订的劳务合同如实填写劳务派遣人员工作的学校和身份。借调外校的劳务派遣人员在填写花名册时在备注栏注明借调学校。

(2)新聘教师、外县区调入、乡镇间调动人员均按照局派发的调动介绍信落实人事关系并进行统计。

(3)人事股将对各单位上报表格进行审查，不合格的返回重填，直到合格为止。

(二)人员统计范围截止到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此前达到正常退休年龄的正式教职工不再统计。

(三)各单位需填写附表 1 中的：《正式教职工基本情况统计表》、《正式教职工花名册》、《学校劳务派遣人员花名册》。

## **二、核编工作**

(一)各级学校在校生数据及学生食宿情况截至到 2024 年 9 月 15 日，在校学生数必须与教育科的学籍数据一致，对 2025 年暑期后师

资需求要本着严谨求实的原则，根据各校编制余缺和师资结构如实填写教师需求。

各单位按照要求填报(附表 2)《2024--2025 年编制核定情况表》和(附表 3)《正式教职工个别情况登记表》。

编制数据将作为人事工作的第一手资料，基层数据准确与否直接影响教育人事整体工作，要求各单位一把手务必高度重视，填写数据务必客观真实，详实准确，必须明确专人抓实做好。

(二)对中心校、成人学校依据管理规模和办学效益等因素明确限制编制数量，中心校视情况定编 4-6 人，成人学校视情况定编 2-4 人(各单位编制数量附后)，进一步解决超编用人问题。本年度编制核定只用师生比核定各校编制数(适度考虑小规模学校编制需求)，各级学校编制核定结果将在安排 2025 年度预算时下发。

### **三、促进镇域内教师合理流动**

各中心校按照 2024 年 9 月新学年开始的学生数据，依据编制标准自行核算所辖初中、小学、幼儿园编制，和各学校校长通报初步核定情况，结合各学校教职工现状，分析问题，解剖难点，向区教育局提出解决方案或建议。对存在教师超编情况的中小学幼儿园，要立即制订解决方案，促进镇域内教师的合理流动，原则是从超编超岗学校向缺编缺岗学校流动，杜绝因生源变化造成的严重超编和人员浪费。

### **四、上报材料安排**

1.上报材料要求：

《2024—2025 学年正式教职工基本情况统计表》、《2024—2025 学年正式教职工个别情况登记表》两个表格需报纸质版，由中心校校长、区直学校校长把关签字并盖公章后，派专人于9月27日前报人事股1113室。其余材料只报电子版，以中心校、区直学校为单位将电子稿发至 rsk6025@163.com 邮箱。

2.时间安排：

9月17日至9月20日：各区直学校上报。

9月23日至9月27日：各乡镇中心校上报。

附：表1：年统表格

(1)2024—2025 学年年统表格填写说明

(2)2024—2025 学年正式教职工基本情况统计表

(3)2024—2025 学年正式教职工花名册

(4)2024—2025 学年学校劳务派遣人员花名册

表2：2024—2025 学年学校编制核定情况表

表3：2024—2025 学年正式教职工个别情况登记表

丰南区教育局

2024年9月11日

**主题词：教职工年统 编制核定 教师交流 通知**

丰南区教育局办公室

二〇二四年九月十一日印

(共印20份)